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施玲瓏女士（「施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由2018年4月26日起生效。施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施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詩婷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接替施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4月26日起生效。郭曉軍先生（「郭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經理。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陳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十一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陳女士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期自彼獲委任之日期（即2017年6月15日）起計為期3年，前提條件是委任吳倩儀女士（「吳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郭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注2所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第一次豁

免」)。第一次豁免隨著吳女士於2017年10月26日之辭任而被撤銷。於2017年10月4日，由於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取代吳女士，本公司再次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期限自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天（即2017年10月26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止（「第二次豁免」）。第二次豁免隨著施女士於2018年4月26日之辭任而被撤銷。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重新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新的豁免（「新豁免」），內容有關豁免郭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新豁免期限自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當天（即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止（即第二次豁免的剩餘期限）（「新豁免期」）。授出新豁免之條件為：(i) 於新豁免期間，由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向郭先生提供協助。倘陳女士不再向郭先生提供協助，該新豁免將會即時撤銷；(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郭先生受益於獲得陳女士之協助後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要求，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 本公司公佈新豁免之詳情，包括新豁免原因和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的履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海君

中國，上海，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高金平、金強、郭曉軍及周美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